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MIAOTANG ZHI SHANG YU JIANGHU ZHI JIAN

庙堂之上与江湖之间 ——宋代研究若干论题的考察

游 彪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庙堂之上与江湖之间

——宋代研究若干论题的考察

游 彪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庙堂之上与江湖之间：宋代研究若干论题的考察 / 游彪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5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ISBN 978-7-303-12247-9

I . ①庙… II . ①游… III . ①中国历史－研究－宋代
IV . ① K22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9803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30 mm

印 张：17.25

字 数：243 千字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策划编辑：李雪洁 责任编辑：李雪洁

美术编辑：毛 佳 装帧设计：毛 佳

责任校对：李 茵 责任印制：李 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何兹全 龚书铎 刘家和 瞿林东 陈其泰
郑师渠 晁福林

主任 杨共乐

副主任 李帆 易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卫东 王开玺 王冠英 宁欣 汝企和
张皓 张越 张荣强 张建华 郑林
侯树栋 耿向东 梅雪芹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近年来，北师大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于学科前沿。特别是崭露头角的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作品，已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为了集中展示北师大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也为了给中青年学者的后续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作为探索丛书，特别是以中青年学者作品为主的学术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年3月

自序

这本小书是笔者近年来有关宋代的部分文稿汇编，基本上是依据专题式的分类进行组合的。这三组文字多数已经公开发表，或是被收入了某些论文集。应该说，这些仅仅是对宋朝个别具体论题的探讨，而非高屋建瓴的宏大论述。正因为如此，拙稿呈现出来更多的是宋代研究的点滴而已，完全谈不上是系统而全面的研究成果。

以愚见而言，尽管历年来出现了众多的研究成果，但学术界对宋代的探讨还是远远不够的，主要表现在以下若干层面。

首先是史料的解读与诠释，这是史学研究的起点和最原始的依据。可以说，流传至今的宋代史料无疑是相当丰富的，因而需要有选择地加以仔细精读，这不仅可以训练治史基本功和素养，而且还能从理解基本史料入手去发现并设法解决问题。就宋代历史研究的情况来看，与其他断代史相比较，学术界似乎更为关注现存的文献，而很少利用考古和金石史料，尽管这种现象近年来有所改观，但对新材料的挖掘和利用依然是有限的。事实上，这种情形是不利于开拓宋代研究新领域的，同时也是无法全面而准确地认知宋代的，更无从谈起继续向前推进宋代研究了。

另一方面，即便是以现存文献为基础，对史料本身理解的精准度势必也会因人而异，更会因功力深浅而千差万别。更为值得加以重视的是，对

宋代史料的解读存在较为严重的表象化现象，即更多的是史料字面意义的解释，未能进一步追究字面背后所隐藏的深层含义。毫无疑问，如果没有确凿无疑的资料加以证明，历史是存在多种可能性的，毕竟都是过往的事情，后人并未亲身经历，因而在所处的环境、立场等各方面都与当时的时空背景和其他条件存在巨大差异，这也是历史研究存在诸多争论的原因之所在。以宋朝的王安石为例，其生平所从事的工作在他在世时便存在巨大的争议，后世学者只能依据传世的文献对其进行相应的评判，褒扬者有之，贬抑者有之，不褒不贬者亦有之，因而出现了诸多对当时所发生的状况的不同理解和诠释。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必要的，但对历史而言，仅仅依据当时流传下来的文字去判别是非曲直似乎显得公式化了。在这种情况下，客观而充分地挖掘现存史料的“周遭”便成为历史研究获得突破的必要途径，也是未来史学发展重要的大趋势之一。

其次是理论创新问题。回顾过去的史学研究，中国学术界有过无数的经验和教训。不管是出于哪方面的原因，历史研究虽然持续推进，但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的确走过不少弯路，尤其是在政治天候的影响下，后人对前代历史的理解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姿态和面相。其实，任何国家和社会似乎都很难避免这种状况的发生，只是在中国学界显得更为严重而已。随着中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种各样的新思维都在被逐步吸收并加以应用，面对这个逐渐多元化的时代，史学界有必要思考未来学术的走向。倒不是需要放弃某些固有的逻辑思维，而是必须重新审视学界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说得更宽泛一些，就是学者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古往今来，随着时代的变迁，不管是个体的“人”，还是社会的“人”，都在不断地变化。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对历史的总结或多或少都带有某些自身无法回避的惯性思维和情感色彩，西方学者自然也无例外。举例来说，欧美学者在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时，有意无意之间就会将其固有的价值观、世界观等纳入进来，诸如民主、人权、精英治国，等等，不一而足。应该说，这种情况的出现并不一定就是西方学界刻意而为之，而是浸透在他们身上无法抹去的时代印迹所致。

正因为如此，见木还是见林，都会受到潜移默化的理论和意识形态的

影响。也就是说，站在不同的立场，处于不同的环境，等等。后人无论是学者还是普通人，在阅读前代历史之时都有可能会出现理解的差异，尤其是书写前代历史的人，他们往往是社会的精英人物，因而其意识形态更容易融入史学研究的著述。古今中外都曾经出现过这种现象。宋朝初年，薛居正等人纂修《旧五代史》，其中对“事四朝、相六帝”且自称长乐老的冯道作了这样的评价，“道之履行，郁有古人之风，道之宇量，深得大臣之体。然而，事四朝，相六帝，可得为忠乎？”^①可知薛居正虽然质疑冯道的“忠”，但也充分肯定其为人处世，褒扬其“深得大臣之体”，这应该是相当正面的形象。

然而，至北宋中期，欧阳修等人却对冯道作出了迥然不同的评价，“予读冯道《长乐老叙》，见其自述，以为荣。其可谓无廉耻者矣，则天下国家可从而知矣。”在此，与薛居正的“可得为忠乎”的说法相比，欧阳修等人使用了“可谓无廉耻者矣”这种相当激烈的言辞，完全否定了冯道的一生。相隔百年左右时间，对同一历史人物竟然有天壤之别的评判。其中重要的原因在于，欧阳修等人所处的时代正是宋学得以迅速发展的时期，忠孝节义、礼义廉耻已然成为当时人评判历史人物的重要准则之一，其对冯道的看法大体上也正是受到这种意识形态的影响所致。由此可见，史家书写之历史往往是受其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等多种因素制约和影响的，更难免打上深深的时代烙印。后世之人若不加以仔细甄别，恐是无从探知历史的真正奥秘的。

再次是方法问题。关于史学研究方法论这一议题，前辈学者从其自身经验入手进行过诸多精彩的综合与总结。应该说，史学研究的方法无疑是多种多样的，很难说哪种更具优势，探讨不同类型的历史所使用且适用的手段是存在差异的。尽管如此，实证性方法始终是史学研究的最佳途径，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广泛地占有史料，并在此基础上对各种不同的资料加以细致无误的辨析，方能得出客观而公正的结论。事实上，现代史学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全球化的展开等因素而出现了更为多元化的选择，这本身

^① 《旧五代史》卷一二六。

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史学大趋势。在这种情况下，运用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或将成为未来史学研究的重要途径，例如利用现代DNA技术可以更为精准地判别古人的生活状况、族属、年代及其他未知的问题，等等，诸如此类的事例无疑还有很多。因此，探求历史的方法远远超过了过去，但无论如何，所有史学研究的方法都必须经得起科学的验证，否则再先进的手段也无济于事。有鉴于此，尽管史家叙事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但其研究必须是有根有据的。唯有如此，方能达成史学研究的目标。

目 录

上篇 庙堂之上的“文字”

宋代进奏院的职责与官方文书的分类	3
一、进奏院的基本职责	3
二、官方文书的分类	5
三、官方文书往来过程中的弊端	11
宋代朝廷与地方之间的“文字”传递	16
一、朝廷处理“文字”的程序	16
二、中央“文字”的下发	18
三、“文字”发放的范围与发行方式	25
四、结语	29
宋代邸报的“禁区”及其官员与邸报之关系	31
一、邸报的“禁区”	31
二、官员与邸报之干系	38

宋朝的邸报与时政	44
一、朝廷的喉舌：舆论导向及其影响力	44
二、政治风向标：嗅觉灵敏的各级官员与士大夫	48
三、珍贵的档案：记录历史的一种形式	51
中篇 礼制与民俗	
宋代的自然神崇拜：以民俗信仰之人性化为中心	59
一、天神——最尊贵的自然神	59
二、风雨雷电——人格化的自然现象	62
三、山川等诸神——被赋予灵性的无生物	68
四、精灵——动植物幻化的神灵	71
五、结束语	75
宋代商业民俗论纲	76
一、“店标”——姓氏之广泛应用	76
二、餐馆、酒店民俗——“欢门”、“分茶”及其他	78
三、茶肆——“小人杂处之地”的误区	85
四、结语	93
“礼”“俗”之际	94
一、丧葬礼俗	94
二、丧葬礼俗的特征	101
宋代节日民俗的文化内涵及其特征	108
一、元日民俗	108
二、节日民俗的特征	115
三、结束语	119

传说与事实之间：道教与宋代社会的融和	120
一、供奉道教神像	121
二、治病与驱鬼	124
三、斋醮仪式	127
四、丹药与长生	130
五、符水与咒术	134
六、结束语	136

行规与行俗：宋代城市的市场与商业经营民俗	138
一、市场与经营民俗	138
二、行规、行俗及其特点	147

下篇 家与国的认同

忠孝节义：宋人的理念与作为	157
一、宋人国家观念的变化及其爱国之特征	157
二、“以天下为己任”的忧患意识	171
三、孝道与纲常的理论与实践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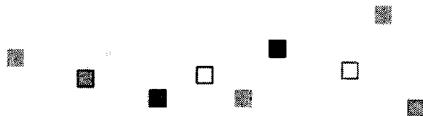
新型宗族：宋代的宗族祠堂、祭祀及其他	197
一、宗族祠堂的成立及其相关规范	197
二、墓田与祭田	203
三、祖先祭祀的现实利益	205

建构和谐：宋儒理想状态的家庭邻里关系	208
一、家长与主妇：家庭事务的管理者	208
二、其他家庭成员：孝道的遵从者	212
三、“乡约”：家族与邻里关系的协调	216
四、邻里和睦与互助：宋代士大夫的理想状态	220

五、国家：矛盾的认同与权力的运作	221
由唐入宋：从钜鹿到婺源的魏氏家族 225	
一、魏羽：宋初五代遗民的缩影	225
二、魏氏第二、第三代：非科举出身者的政治命运	229
三、魏氏家族：从钜鹿到婺源？	234
小人物与大历史：一个被遗忘的宋朝将官 241	
一、家世与功名	241
二、武将生涯：边境战事的亲历者	244
三、武官任文职：地方行政体制的多元化	248
四、墓志铭及其相关问题	256
后 记	260

上 篇

庙堂之上的“文字”



宋代进奏院的职责与官方文书的分类

——宋朝邮政管理体制的一个侧面

在中国古代，由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落后，各种情报交流面临巨大的障碍和困难。尽管如此，历代统治者却格外重视及时有效地掌握信息情报，尤其是全国各地的实际状况，宋朝亦不例外。作为管理政府情报的最高管理机构，宋代进奏院有着特殊的职能和地位。

一、进奏院的基本职责

如果说通进银台司的中心任务是侧重于审查情报并将其交给皇帝批示的话，那么进奏院就是负责将朝廷对“章奏案牍”的处理意见和相关信息及时送达全国各地，实际上主管“收”和“发”两个环节，按照宋人的说法，都进奏院“掌受诏敕及诸司符牒，辨其州府军监颁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牍、状牒以进御，分授诸司。”^① 从其职责来看，进奏院与现代国家的邮政总局有相似之处，只不过收发的多是官方文书而已。

宋初主要依靠各地驻京机构和官吏来完成中央和地方的信息交流，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976—983），“置都进奏院于大内侧近”，^② 将原来各州委派的驻京官吏进行筛选，留下其中一百五十人，让他们集中在一起办公，“又令三司各给铜朱记一则，曰某州某军进奏院，或兼管二、三州军，亦共给一记。”^③ 可知当时州军数量比较多，因而每名进奏官负责两三个州军的情报传递，但使用的铜制印章却是相同的。此后又进一步对进奏官的行为准则予以明确规定，一是进奏官只能在进奏院承发文字，严禁将各种官方文书带回家或别的地方。宋太宗时期，“诏进奏院常切钤辖进奏官，

^① 《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职官二之四十四。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二十三，“太平兴国七年十月己卯”。

^③ 《宋会要》职官二之四十四。

只令在院承发文字，不得将归私家，致有漏泄。”^① 二是禁止拆封机密文件，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诏：应外州官吏奏民间利病，实封者进奏院即时进入，不得拆封。”^② 三是及时准确地将文书送达目的地，地方上呈的要迅速移交上级主管部门，朝廷下发的则要按时发出。宋太宗端拱元年（988）规定，“诸路递到案牍令进奏院即时进入，无得稽滞”，同时要求“进奏院自今每承受宣敕、省牒，画时递发，不得稽滞。”^③ 四是不得泄露朝廷情况给地方。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诏进奏院不得非时供报朝廷事，宜令进奏官五人为保，犯者科违制之罪。”^④ 此处所谓“非时”，有些令人费解，如果简单地理解为时间概念，就很难界定究竟哪些是“适时”的，哪些是“非时”的。大体而言，估计有两种可能。其一是朝廷对邮递时间有明确限制，进奏官不得随时随地将得到的消息通告地方。这恐怕与整个国家邮政资源的利用有关，如果不加以限制，势必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而且还能预防进奏官因私人关系而将朝廷情况提前告知地方官员。其二是针对那些朝廷尚无定论的问题。凡是正在处理的公务，即便进奏官提前了解一些情况，也不能向各级地方政府通报，违反这一原则，将受到严惩。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就曾经出现过这样的问题。“进奏院妄以朝廷事报四方，令四方疑，懈于奉行法令。”^⑤ 尽管此处并不清楚当时的具体情况，但可以肯定一点，进奏院事先向地方通报了“朝廷事”而出现了问题，使各级官员疑虑不安，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政令。五是禁止泄露国家的机密情报，只能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向地方传送消息。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尚书省言：“进奏官许传报常程申奏，及经尚书省已出文字，其实封文字或事干机密者，不得传报。如违，并以违制论，即选造事端眷报，若交结谤讪惑众者，亦如之。并许人告，赏钱

① 《宋会要》职官二之四十四。

② 《长编》卷四十八，“咸平四年二月己巳”。

③ 《宋会要》职官二之四十四。

④ 《长编》卷七十，“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甲寅”。

⑤ 《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戊戌”。